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会专字 [2019]2819 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9
3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0-11
4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12-13

扫码核对备案信息



会专字[2019]2819号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

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

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100037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RSM China CPA LLP

Tel: +86 010-66001391

Email: international@hptjcpa.com.cn

RSM

会专字[2019]2819号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桃李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桃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桃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桃李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桃李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





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桃李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桃李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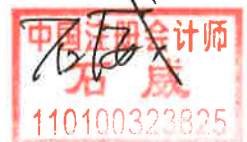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 年 3 月 18 日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将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79号”核准，本公司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01.26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3.7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937.34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4,500万元，余额为57,437.3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6,513.8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会验字[2015]4059号”《验资报告》。

2. 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2015年12月17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招行沈阳分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开设三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4904873410705，124904873410904，124904873410202）；2015年12月17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大连分行”）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大连甘井子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0401014400017559）。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招商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	124904873410904	26,163.76
中信银行大连甘井子支行	8110401014400017559	已注销
招商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	124904873410705	已注销
招商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	124904873410202	已注销
合计		26,163.76

注：招商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 124904873410705、124904873410202 账户，中信银行大连甘井子支行 8110401014400017559 账户已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2016 年 11 月 22 日和 2017 年 3 月 16 日注销。

（二）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92 号”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5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36.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3,800.00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1,600 万元，余额为 72,2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1,931.9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会验字[2017]5315 号”《验资报告》。

2. 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2017 年 12 月 6 日，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大连分行”）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华夏银行大连数码广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864000000004951）；2017 年 12 月 6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沈阳分行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4904873410310）；2017 年 12 月 6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大连分行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大连甘井子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0401013900363082）。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招商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	124904873410310	28,262.98
中信银行大连甘井子支行	8110401013900363082	9,458.80
华夏银行大连数码广场支行	11864000000004951	14,085.39
合计		51,807.17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2,393.29 万元，支付发行费用 5,423.50 万元（含税），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2,043.21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26,163.76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2,063.70 万元，支付发行费用 1,868.05 万元（含税），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1,938.92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51,807.17 万元。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附件 2。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原募投项目北京“面制食品生产加工二期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8,552.56 万元（不含利息），用于投资建设“天津友福食品有限公司投资项目”，主要用于该项目建设及购买面包、糕点生产线。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桃李面包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14），对变更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原北京桃李“面制食品生产加工二期项目”仅完成库房、道路及围墙部分的建设工作，取消相关厂房的建设，变更的原因如下：

北京“面制食品生产加工二期项目”原主要定位北京、天津及河北北部区域市

场，因公司于 2014 年 7 月成立全资子公司天津友福，负责天津及周边地区的生产和销售，根据公司总体战略部署，在京津冀一体化的形势下，需要大力发展和拓宽当地销售渠道，天津独特的地理位置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了更好的选择。一方面系天津地区人工、原材料等成本较低，在天津地区建厂有利于节省人力成本和生产成本，另一方面在天津建厂更有助于将销售范围拓展到周边河北北部的唐山等市场，能够有效缩短配送距离，降低配送费用，有助于扩大公司在天津、河北北部地区面包市场的销售份额。因此公司将北京“面制食品生产加工二期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新建“天津友福食品有限公司投资项目”。

（二）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8 月 3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原募投项目“西安桃李食品有限公司烘焙食品项目”、“桃李面包重庆烘焙食品生产基地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9,188.91 万元、16,366.53 万元，合计 25,555.44 万元募集资金及相关利息，用于投资建设“山东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烘焙食品生产项目”，主要用于该项目建设及购买面包、糕点生产线。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桃李面包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对变更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变更的原因如下：

“西安桃李食品有限公司烘焙食品项目”、“桃李面包重庆烘焙食品生产基地项目”旨在进一步开拓西部地区市场，扩大公司在西部地区的市场份额。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阶段投入，目前，“桃李面包重庆烘焙食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已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同时公司对原有的西安生产基地实施了技术改造升级。现阶段公司重庆及西北地区正在逐步消化新增产能，为更好开展实施募投项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战略，需待市场充分消化后，进而开展下一阶段募投项目的建设实施。

在进一步开拓西部市场的同时，公司亦在山东市场深耕细作，不断挖掘市场潜力，引导新的消费需求，巩固和扩大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山东地区属于公司产品销售的优势区域，目前公司在山东地区的销售网络已辐射山东省全部地级市，配送范围和销售规模持续扩大，目前山东地区系使用租赁厂房，生产能力已难以满足业

务发展的需要。因此，公司亟待建设“山东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烘焙食品生产项目”，扩大山东东部地区生产能力，建成后将有效补充山东地区的生产和配送能力，有助于将销售范围进一步拓展到周边县市，扩大公司在山东地区面包市场的销售份额。

综上，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山东地区产能与当地快速发展的市场相匹配，公司拟将“西安桃李食品有限公司烘焙食品项目”、“桃李面包重庆烘焙食品生产基地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山东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烘焙食品生产项目”；“西安桃李食品有限公司烘焙食品项目”、“桃李面包重庆烘焙食品生产基地项目”的后续建设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2016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20,642.79 万元置换截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专项鉴证，并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出具《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的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公司招股书中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0,169.70 万元置换截至 2017 年 12 月 10 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出具《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的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的要求。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1. “沈阳面包系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4,280.24 万元，募集后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账户余额为 24,259.08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 39.00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实际 24,220.08 万元及利息收入 1,943.68 万元，余额 26,163.76 万元。差异原因主要系沈阳面包系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由于市政规划原因导致公司未能按照约定时间开工建设，根据公司与沈阳市苏家屯区人民政府签署的《协议书》，沈阳市苏家屯区人民政府为公司另行选址，置换价值相当、用途相同的国有建设用地进行开发建设。公司已取得土地证，并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投项目“沈阳面包系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由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桃李面包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沈阳市苏家屯区雪莲街东变更为沈阳市苏家屯区四环路北 30 米规划路东，差异原因系该项目正在建设中。

2. “石家庄桃李面包系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天津友福食品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0,002.76 万元、8,552.56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 10,022.26 万元、8,632.59 万元。差异原因系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投入项目所致。

（二）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1. “武汉桃李烘焙食品生产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35,500.00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 8,357.19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27,142.81 万元及利息收入 1,120.17 万元，余额 28,262.98 万元。差异原因系该项目正在建设中。

2. “山东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烘焙食品生产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25,555.44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 2,830.00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22,725.44 万元，利息收入 818.75 万元，余额 23,544.19 万元（其中两个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分别为 9,458.80 万元、14,085.39 万元）。差异原因系该项目正在建设中。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3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3、附件4。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投资项目中“沈阳面包系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武汉桃李烘焙食品生产项目”、“山东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烘焙食品生产项目”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面制食品生产加工二期项目”、“西安桃李食品有限公司烘焙食品项目”、“桃李面包重庆烘焙食品生产基地项目”变更后不再进行效益测算。

七、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附件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件 4.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8 日

附件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6,513.84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以使用状态 日期(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1	沈阳面包系列产品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沈阳面包系列产品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4,280.24	24,280.24	39.00	24,280.24	24,280.24	39.00	-24,241.24	2021 年 6 月	
2	石家庄桃李面包系 列产品生产基地建 设项目	石家庄桃李面包系 列产品生产基地建 设项目	10,002.76	10,002.76	10,022.26	10,002.76	10,002.76	10,022.26	19.50	2016 年 11 月	
3	哈尔滨桃李面包系 列产品生产基地建 设项目	哈尔滨桃李面包系 列产品生产基地建 设项目	12,030.88	12,030.88	12,030.88	12,030.88	12,030.88	12,030.88	0.00	2015 年 10 月	
4	面制食品生产加工 二期项目	面制食品生产加工 二期项目	10,221.12	1,668.56	1,668.56	10,221.12	1,668.56	1,668.56	0.00	不适用 ^注	
5	天津友福食品有限 公司投资项目	天津友福食品有限 公司投资项目	0.00	8,552.56	8,632.59	0.00	8,552.56	8,632.59	80.03	2018 年 3 月	
合计			56,535.00	56,535.00	32,393.29	56,535.00	56,535.00	32,393.29	-24,141.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552.5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2,393.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5.13%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5 年: 900.00								2016 年: 29,345.70	
		2017 年: 2,147.59								2018 年: 0.00	

注: 北京桃李“面制食品生产加工二期项目”已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 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变更为“天津友福食品有限公司投资项目”。

附件 2: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1,931.9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2,063.70						项目达到预定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5,555.44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可以使用状态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5.53%		2017 年: 10,169.70						日期 (或截止		
		2018 年: 11,894.00						日期项目完工程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度)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额			实际投资与募集后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额	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武汉桃李烘焙食品生产项目	武汉桃李烘焙食品生产项目	35,500.00	35,500.00	8,357.19	35,500.00	35,500.00	8,357.19	-27,142.81	2020 年 6 月
2	西安桃李食品有限公司烘焙食品项目	西安桃李食品有限公司烘焙食品项目	11,056.96	0.00	0.00	11,056.96	0.00	0.00	0.00	不适用 ^注
3	桃李面包重庆烘焙食品生产基地项目	桃李面包重庆烘焙食品生产基地项目	27,243.04	10,876.51	10,876.51	27,243.04	10,876.51	10,876.51	0.00	不适用 ^注
4	山东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烘焙食品生产项目	山东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烘焙食品生产项目	0.00	25,555.44	2,830.00	0.00	25,555.44	2,830.00	-22,725.44	2020 年 2 月
合计			73,800.00	71,931.95	22,063.70	73,800.00	71,931.95	22,063.70	-49,868.25	

注: “西安桃李食品有限公司烘焙食品项目”、“桃李面包重庆烘焙食品生产基地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8 月 3 日, 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变更为“山东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烘焙食品生产项目”。

附件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1	沈阳面包系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	10,627.7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	不适用 ^{注1}
2	石家庄桃李面包系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90.00%	1,457.58	1,487.74	1,113.58	87.17	2,688.49	是 ^{注2}
3	哈尔滨桃李面包系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7.22%	2,104.77	4,516.46	2,855.10	2,241.06	9,612.62	是
4	面制食品生产加工二期项目	不适用	3,029.3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
5	天津友福食品有限公司投资项目	85.19%	1,872.76	3,087.17	不适用	不适用	3,087.17	是

注1:“沈阳桃李面包系列产品生产基地项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未达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未实现效益。“面制食品生产加工二期项目”已变更为“天津友福食品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原项目不再进行效益测算。

注2:“石家庄桃李面包系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产后第一年预计效益1,225.23万元,2017年实际效益1,113.58万元,基本达到预计效益;2018年实际效益1,487.74万元,达到预计效益。

附件4:

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1	武汉桃李烘焙食品生产项目	不适用	5,987.4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不适用 ^注
2	西安桃李食品有限公司烘焙食品项目	不适用	1,431.3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3	桃李面包重庆烘焙食品生产基地项目	不适用	4,943.8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4	山东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烘焙食品生产项目	不适用	4,543.5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注:“武汉桃李烘焙食品生产项目”、“山东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烘焙食品生产项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未达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未实现效益。“西安桃李食品有限公司烘焙食品项目”、“桃李面包重庆烘焙食品生产基地项目”已变更为“山东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烘焙食品生产项目”,原项目不再进行效益测算。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名称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9 年 02 月 20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0008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1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批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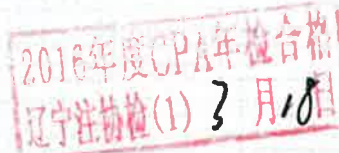


姓名	宫国超
Full name	宫国超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5年05月31日
Date of birth	1965年05月31日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	210102196505311555
Identity card No.	21010219650531155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21010001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4年05月09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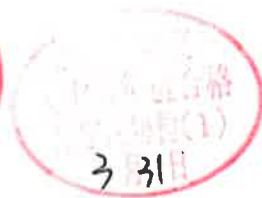
姓名: 石威 女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4年07月14日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210105198407142522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8年度CPA
 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1)
 4月2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3825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批准文件: 辽注协协[2014]83号
 Approval File: _____

2016年度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1) 3月8日

年 月 日
 / /